



三、租賃物點交方式

- (一) 甲方應於**決標日起算 15 日內**與乙方會同點交，將本案標的物及各項設備等列冊並依使用現況點交給乙方。
- (二) 乙方會同甲方點交本案標的物及各項設備等承租權移轉手續時，本案標的物及各項設備之規格、式樣、性能、機能等現況如有不符、不良、瑕疵或故障等情事，雙方應於所交付之設備點交清冊上載明，並於點交後製作點交紀錄留存，惟乙方不得以此為由拒絕點交。

(三) 本案標的物及各項設備未依前項規定為任何記載者，視為在完整狀態下由乙方點收，嗣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 完成點交後，應由乙方自負盈虧經營管理維護，除地價稅、房屋稅由甲方負責外，各項營運成本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規費、修繕工程、美化工程、電費、電信、行銷、保險、保全等)、電動車輛設備檢修及改善作業、候車站、售票亭及營運路線維護清潔管理、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皆由乙方負擔。

第二條：租賃期間

一、本契約之租賃期間自民國(下同)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共6個月。但甲方可依機關需求要求乙方延長租賃期間，且延長租賃期限不得超過6個月。甲方應於原租賃期間屆滿日前2個月通知乙方配合辦理。

二、租賃期間內，乙方因故無法繼續經營時或無故停止對外營業，得經甲方同意後提前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應予沒收及已繳納租金不予發還，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乙方並應無條件返還標的物。

三、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甲方不另行通知，乙方不得主張不定期租賃，或要求任何補償。契約期滿，本案標的物由甲方收回自行處理，乙方不得異議。乙方如拒不交還，應逕受強制執行並沒入履約保證金，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三條：租金及權利金繳納及其相關規定

一、標租租金：包含本案租賃期間6個月之土地租金及固定權利金，合計為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依廠商投標單所填金額，不得低於277,144元)。

(一) 土地租金

土地年租金率按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以所訂之年租金率按比例計算月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524元整，乙方應於114年7月31日前一次繳納本案租賃期間6個月

之租金費用共計 27,144 元整。

(二) 固定權利金

乙方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繳納本案租賃期間 6 個月之固定權利金_____元整（依廠商投標單所提標租金額扣除租賃期間 6 個月土地租金而定，不得低於 250,000 元整）。

二、變動權利金

(一) 變動權利金按乙方於本案租賃期間 6 個月經營本案所產生之稅前營業收入總額，就不同級距乘以一定比率計收(四捨五入)，以累進依方式計算變動權利金。

營業收入(A)級距	權利金費率
17,750,000 元(含)以下部分	2%
17,750,000 元<A≤23,000,000 元	10%
23,000,000 元以上之部分	15%

(二) 變動權利金之營業收入係指依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乙方於租賃期間，於本案用地內營運沼平線、香林線及祝山線遊園導覽服務之收入及其他各項收入總額。乙方若以出租、委託營運或其他類此方式提供第三人營運之部分、該第三人營運之收入，亦應納入乙方之收入總額內，係以終端消費之收入計算。

(三) 乙方應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按本案租賃期間實際營業額收入計算應繳之變動權利金金額，並將金額明細及本案租賃期間之自結財務報表提送甲方，甲方於收到乙方前述金額明細並完成審核後，寄發繳款通知單，乙方應於收受繳款通知單 20 日內繳納。

三、如經甲方要求延長租賃期間，乙方應按延長租賃期間比例計算土地租金費用及固定權利金，並應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一次繳納予甲方。延長租賃期間之變動權利金，乙方應於延長租賃期間屆滿後 1 個月內，依前項規定提送金額明細及自結財務報表予甲方，經甲方審核後，依繳款通知單繳納變動權利金。

四、乙方應在租金及權利金繳納期限前，匯款至甲方指定收款銀行繳納，如逾期繳納，甲方得以下列之規定，累進計算遲延違約金或終止本案租賃契約，乙方絕無異議：

（一）逾期未滿 15 日者，每日依欠額加收 2%。

（二）逾期 15-30 日之日數之依欠額加收 4%。

（三）超過逾期 30 日之日數，依欠額加收 6%。

五、乙方應繳納之租金、權利金或遲延違約金，逾期 30 日以上未繳納時，甲方得不經催告，逕為終止本案租賃契約，並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剩餘之履約保證金應予沒收，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四條：本案標的物及附屬設備，在租賃期間內，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維護，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發生毀損滅失外，其餘之損害概由乙方負責回復原狀及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失，乙方不得異議。

第五條：本案標的物以現狀出租，期間乙方因營業、管理需要必須改善或裝修時(包含增添、更換內部設備與裝潢)，概由乙方自行規劃設置，應事先繪製圖說及提送裝修工程計畫書徵得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擔。如需甲方協辦事項，甲方在法令規定範圍內得以協助。相關改善或裝修工程所增添、更換之設備或裝潢，在返還標的物時，應無條件歸屬甲方所有，但甲方認須遷移清除部分，乙方應無條件遷移清除。

第六條：履約保證金

一、乙方應依據投標須知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 10 萬元整，應於決標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 一次繳清全額履約保證金。乙方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充當履約保證金者，以該完成職權設定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送達標甲方之日期為履約保證金繳清之日。

二、乙方於租賃期限屆滿前申請終止契約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

契約者，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應予沒收，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乙方不得要求扣抵租金、遲延違約金或任何費用。

- 三、租期屆滿或契約終止並完成點交，如無待解決事項者，除乙方違約依規定需扣除履約保證金之情形外，若無需付任何賠償或給付義務時，甲方無息發還。

第七條：租賃期間乙方應遵守事項

- 一、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設施經營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第三人或委託第三人經營，或為其他用途，違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二、乙方應隨時維持本案標的物及各項設施設備可靠度、可維修度、安全度及堪用狀態，各項設施應符合安全標準相關法規或本契約約定之安全標準。
- 三、乙方如發現設施設備故障或損壞，足以影響營運安全時，應立即防止損害發生或擴大，並立刻通知維修廠商到場進行維修，如乙方未盡前述義務致發生意外，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 四、為維護本案機械、機電、消防等各項設施正常營運，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聘僱專業人員或委託專業廠商營運本案。
- 五、為營運本案，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等檢查及申報。
- 六、乙方如欲於委託營運管理範圍內之土地、建物外部、工作物外部、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外部張貼、放置、繪製或吊掛各類文宣、廣告物，得自行依法令規定設置。甲方如認設置之方式、位置或內容有不適當之情形，得通知乙方撤換或停止設置。
- 七、乙方之商標或名稱得使用於或出現於員工制服、發票、收據或其他經甲方書面同意之場地、物品或文宣品。乙方為營運管理本案有使用其商標或名稱之必要時，應於合理且適當之範圍內使用之。如甲方因乙方使用之商標或名稱，導致名譽受損，或受有其他之損失，甲方得向乙方求償。

- 八、乙方為經營本案之遊園車車輛外觀標示有「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車」之字樣、商標者，於租賃期間不得作為其他載客營業用途。
- 九、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案營運，以自己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並負責本案營運及人員之管理責任，與甲方無涉。如有任何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第三人向甲方或其人員索賠或因而涉訟，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及其人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 十、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因營運本案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等，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因此致甲方受損，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 十一、甲方得對乙方所委託營運之場所實施定期或不定期財產檢查，乙方不得推諉拒絕。
- 十二、乙方營業行為不得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及其他相關之規定。如經查獲，乙方應自負民、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甲方得終止契約外，如有商譽損失或致發生訴訟其費用得由乙方支付。
- 十三、乙方應僱用合法勞工，其工作人員與甲方無僱傭關係，在工作期間內之安全，由乙方自行負責(其勞健保由乙方自行投保)，如發生傷亡等情事，概由乙方負責。
- 十四、乙方於甲方場所履行契約時，應恪遵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規章及甲方規定，如有違反，應負全責，並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失；其所雇用勞工意外事故責任及因作業造成之第三人事故責任，概由乙方負責。
- 十五、乙方不得假藉甲方名義從事任何活動，如與第三者有金錢財物或法律糾紛，應自行負責處理，概與甲方無涉。
- 十六、乙方於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於 7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其變更並不得損及甲方權益，變更後之組織應概括承受本契約之所有權利與義務：法定代理人變更時、公司之組織變更時、總公司（總店）之地址變更時、變更章程、營業項目或資本結構變更時。

第八條：營業規範

- 一、於本案租賃期間，如甲方考量遊客交通需求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等，而有增設停靠站及調整路線之需求，乙方須配合辦理。
- 二、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相關行銷及推廣活動。
- 三、乙方營運時應以不涉及觸犯法令限制為基本原則，並確保園區內及遊客之安全性。

四、租賃期間遊園車車輛相關規範

(一) 乙方於租賃期間應以依法掛牌之電動車提供遊園車接駁服務，乙方並應自行評估採用適合園區路況情形之車輛營運。

(二) 乙方若有改造遊園車車輛內外裝備機件、座椅之需求，應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 乙方應辦理車輛定期檢查計畫，並應於定期檢查完成後之 15 日內提送定期檢查報告供甲方備查。

(四) 車數：

1. 乙方經營本案之遊園車，非經甲方同意，同時進入第一管制哨內營運行駛之總車輛數以 8 輛為限。
2. 如因特殊假日或活動乙方有提高行駛車輛數之需求，應於 10 天前以書面報請甲方同意，始得辦理。除特別規定或經甲方同意外，增加之車輛資格亦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
3. 乙方於甲方指定之日期應將所有車輛相關資料陳報甲方，經甲方審核後使得使用之，車輛有更換變動之情形時亦同。

(五) 車速：

1. 乙方經營本案之遊園車車輛行車速度限制為 25 公里/小時（彈性上限+5 公里/小時）。於園區內行駛除須遵守道路交通相關法律，須注意遊客安全，並禮讓行人優先，且不得有逆向行駛、違規停車、擅鳴喇叭、隨意超車、危險駕駛、酒後駕車、急煞急停、超載、改裝車輛及其他違規情事。
2. 乙方應依甲方同意之控管監督營運車輛車速方式及計畫針對車速自主管理並做成紀錄，並將所使用之車隊管理系統之每日營業時

間內車輛時速資料存檔至少 3 個月，供甲方備查。

(六)行車紀錄器

1. 乙方須於所有營運車輛加裝行車紀錄器，行車紀錄器須能正常運作並完整紀錄營運時車輛各時間點等相關資料並清楚呈現，並應做成紀錄，至少留存 3 個月，甲方得隨時進行抽查。
2. 於行車紀錄器故障損壞、顯示出現誤差、難以辨識等情事發生時，乙方應備有可正常運作之備品並立即更換，並仍應配合提具相關資料供甲方查驗，不得以資料遺失、機械故障或其他理由不提供當日行車相關資料。

五、租賃期間售票亭及候車棚設置相關規範

- (一)乙方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自行設置售票亭及候車棚（非固定式構造物）等附屬設施，並配合行車遵行方向動線設置相關指引牌示、遊客排隊動線等相關設施，售票亭、候車棚、指引告示牌均應與園區自然景色配合，乙方應先行提出相關設計經甲方同意後再進行作業，未來甲方如有政策需求時，乙方應配合調整美化外觀、位置等。
- (二)乙方待勤車輛應停放於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甲方畫設之停車格內（區內停車格甲方不單獨提供作為乙方專用），如有違規停車、怠速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其他法規等情事時，乙方應自行負擔罰鍰及其他處罰。
- (三)乙方應維護售票亭及待勤車輛停放場地、候車棚之清潔。

六、租賃期間遊園車發車及售票時間相關規範

- (一)乙方每日提供遊園車服務之營業時間應依現行營業模式辦理。租賃期間甲方有調整營業時間之權利，惟乙方如有調整營業時間之需求，應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營業時間結束後，僅提供空車進入第 1 管制站內將滯留園區內遊客載出。除經甲方同意外，於非營運時間不得有營業行為。
- (三)乙方於營業時間依排訂班表提供載客服務，每個候車點每班遊園車間隔不得逾 20 分鐘。

七、租賃期間遊園車票券相關規範

- (一) 乙方應陳報甲方同意後自行印製票券，票券印製完畢後經阿里山工作站核備後始得使用。
- (二) 票券上應載明票種、票價、售票日期、發車地點及流水號，並依流水號順序使用。票根應妥善保存，甲方得隨時查核。
- (三) 乙方應將所販售之票券交由乘客收執以為憑據，甲方得隨時查核。
- (四) 乙方應將每日各種票券販售數量及情形（包含全程票、單程票、優待票及退票），於次月 10 日前將前一個月票券使用情形以公文陳報甲方備查。
- (五) 乙方不得有重複利用票根或複印仿造票券之情形，違反者甲方得依第十二條違約規定辦理。
- (六) 票券上應於發售時加蓋售票當日日期章；已銷售之票券並應於售票當日使用完畢，逾期無效。
- (七) 各售票點每日票券領用及繳回之情形均應做成紀錄，記載包括但不限於領用及繳回票券之票號及數量，甲方得隨時抽查。

八、租賃期間遊園車駕駛相關規範

- (一) 乙方應優先僱用世居於嘉義縣阿里山鄉中山、中正及香林等 3 村，且不得有經營流動攤販、毒品相關前科或違反森林法規定等情形之居民以作為經營本案遊園車之駕駛人員。但乙方經於當地舉辦 2 場以上公開甄選徵才會，仍無法募集達其提出雇用世居比例者，始得雇用非世居人員。
- (二)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後 10 日內檢附員工健康檢查報告（含毒品及法規限制用藥檢驗）供甲方備查。
- (三) 駕駛人員於執勤前均應通過酒測及血壓測試後始得值勤（乙方應自備檢測儀器），並做成紀錄留存至少 3 個月，甲方得隨時進行抽查。
- (四) 乙方經營本案之遊園車駕駛人員於執勤時間應著乙方規定之統一服裝，並不得有抽菸、喝酒、嚼檳榔、吸食毒品、服用法規限制

用藥及穿拖鞋服儀不整等情形。駕駛人員如有吸食毒品、服用法規限制用藥、違反森林法等情事，甲方得視個案案情，要求乙方不得錄用該名人員。

(五)駕駛人員於執勤時應保持良好服務態度。

(六)駕駛人員應具有遊覽車職業駕駛執照。

(七)乙方於甲方指定之日期應將經營本案所有員工及駕駛人員之基本資料造冊並檢附駕駛人員遊覽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提送甲方查核，人員異動時亦同。

(八)乙方經營本案遊園車之駕駛人員於執勤時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交通法規規定及 25 公里/小時之園區速限。

九、租賃期間乙方應於遊園車上為乘客提供園區之導覽解說服務，導覽解說員相關規範如下。

(一)遊園車之駕駛人員經解說導覽訓練後得兼任解說員。

(二)乙方之導覽解說服務不得收取乘車票卷以外之費用。

(三)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日期將解說人員之訓練證明資料影本送交甲方審核。

十、租賃期間人員服裝要求及訓練計畫

(一)為利於遊客辨識，乙方經營本案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駕駛人員、售票人員及解說人員等提供服務時應穿著統一，且應印有乙方公司名稱及遊園車服務人員等辨識字樣。

(二)租賃期間乙方應辦理服務禮儀訓練、解說導覽訓練、應變處理訓練等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乙方須將課程內容、相片或影音等作成紀錄供甲方查驗；如有增加訓練課程種類及內容之必要，甲方得要求乙方加開訓練課程或修正內容。

(三)乙方所有服務、售票人員及駕駛人員均須熟知各項機制處理流程，參加服務禮儀訓練（含實際操作）、解說導覽訓練、應變處理訓練等課程。

(四)乙方應派員參加由甲方所舉辦與營運相關之課程 如：緊急救護

訓練、服務禮儀訓練等。

- 十一、乙方應將每日營運行駛之遊園車車輛車牌號碼、駕駛人員資料包含當日酒測資料、車隊管理系統之車速監控等資料做成紀錄，並保留至少 3 個月，甲方得隨時進行抽查。
- 十二、乙方應於每日營運前進行車前安全檢查，並留存檢查紀錄至少 3 個月，甲方得隨時進行抽查。
- 十三、乙方應於每日營運前進行車體、車內、候車處與售票亭、相關告示牌誌與設施物清潔保管及維護，乙方須自行設置分類垃圾筒，依垃圾車清運時間丟棄至垃圾車，甲方得隨時進行抽查。
- 十四、乙方於本案營運場域禁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乙方應自行盤點資(通)訊設備，尤其禁止電視牆及跑馬燈等具大眾傳播媒介設備使用大陸產品。
- 十五、乙方於租賃期間應增開當地香林小學學童就學免費服務專車，就學免費服務專車於上學時應於阿里山鄉中山村、中正村及香林村至少各設 1 個集合地點，固定時間搭載該村所有就學學童，放學時由香林國小搭載所有學童至指定地點。但該專車不得超過 5 輛小客車，該車輛不得有遊園車載客營業行為，且須遵守交通相關法令規範。

第九條：保險事項

- 一、乙方應於租賃期間，投保下列保險：財產綜合保險（至少應含火災保險、地震保險、颱風洪水保險）、強制汽車責任險、旅客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包含人、財物及所有營運資產）、僱主意外責任險、營運中斷險、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契約正本應於投保後 15 日送交甲方。
- 二、除法令明文規定之保險金額外，乙方就本案營運資產投保之財產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上開之總帳面價值（包括甲方點交予乙方之所有設施財產等）。
- 三、乙方應按建物、設施、設備造價金額投保財產綜合保險。

四、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投保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責任之保險金額：200 萬元。
- (二)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責任之保險金額：1,000 萬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200 萬元。
- (四)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2,400 萬元。

五、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另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第十條：營業場所之歸還

- (一) 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將經甲方會勘確認有使用需要之營業場所設施（如固定裝潢及設備），應保持完好可用之狀況，無償交還與甲方。
- (二) 如甲方無提出前項所有權之歸屬之主張，乙方應於契約期滿或終止後 10 日內清理現場，將使用場地及設施無條件復原，並交還甲方各項設備，乙方逾期不處理置留之非甲方物品，甲方得依廢棄物自行處理。其清理費所需費用得逕由履約保證金扣抵。

第十一條：乙方在租賃期間，負責人(含董事長、總經理)、地址（法人所在地、人民團體會址或商業所在地）有變更或資本變更，均應隨時函告甲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甲方，甲方依原地址送達，如無法送達或拒收者，以郵局第一次投遞之日期為合法送達之日期。

第十二條：本案標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租約收回標的物或終止契約之一部或全部，依法處理，乙方不得異議，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乙方使用標的物或設施違反政府有關法令或政策。
- 二、乙方因維護不良、經營不善或無故停止營業，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或公眾利益。
- 三、乙方轉租或分租第三人者。

- 四、乙方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 五、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交租金、權利金或違約金，逾期 30 日以上未繳納者。
- 六、乙方未於甲方通知期限內依通知內容或相關規定辦理應辦理事項。
- 七、乙方違反本租約約定時，經甲方限期改善而仍不改善。
- 八、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九、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第十三條：應逕受強制執行事項

- 一、乙方如不按期給付租金、權利金、違約金或甲方代為支付水、電費等費用，於租賃期間屆滿，不交還標的物時均應逕受強制執行，另有關租金、違約金或甲方代為支付水、電費等費用強制執行之規定。
- 二、租期屆滿，承租人應點交返還。
- 三、本契約訂約完成，並依公證法規定辦理公證始生效力，所需公證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拒絕履行公證義務。

第十四條：附則

- 一、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 二、乙方應隨時接受甲方督導、考核、觀摩、進場瞭解營運狀況及設備維護等事宜。
- 三、乙方營業行為如違反規定受主管甲方處罰或損及消費者安全、健康或權益時，乙方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與甲方無涉。因乙方之營業行為或銷售服務致甲方遭受任何損壞或賠償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
- 四、乙方不得以甲方代理人或代表之名義或受任人、受僱人之身分對外為任何法律行為，乙方不得以前揭僱用職員或對外承擔、承諾債務或擔任保證等事宜。
- 五、就本契約之履行及各項義務之遵守，乙方之受僱人及任何使用本

案標之物之使用人如有故意過失情事時，視為乙方之故意過失。

六、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務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務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七、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八、租賃期間如發生糾紛或損害賠償或罰款等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時，與甲方無涉，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九、租賃期間乙方須防範性騷擾事件發生，應訂定性騷擾防治原則，設立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十、甲方如對標的物設施(備)進行改善工程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亦不得要求減繳租金或求償。

第十五條：本租賃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規定辦理或由雙方協議之。

第十六條：本案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本契約正本 3 份，自決標日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完成公證手續，由甲方、乙方與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各執 1 份。副本 5 份由甲方留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人

機關（甲方）：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代 表 人：李定忠 分署長

地 址：嘉義市東區林森西路 1 號

電 話：

廠 商（乙方）：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法 定 代 理 人：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